

婦幼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者。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平均計算，每人每年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12個月。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併計算，不超過650萬元。	1.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核發1~3個月最低生活費。 2. 子女生活津貼： 15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補助基本工資1/10。 3. 子女教育補助： 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減免學雜費60%。 4. 傷病醫療補助。 5. 兒童托育津貼： 未滿6歲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6. 法律訴訟補助。 7. 創業貸款。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事由證明文件 4. 學生證明。 5.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暨最近6個月內明細。 6. 私章。 7. 戶內人口死亡未滿1年者保險給付暨遺產課稅或繼承等資料。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全國性婦幼保護專線『113』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如為個案本身需要求助或您發現有人遭受上述事項，請立即撥打『113』通報，將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醫療服務、聲請保護令、司法服務、法律扶助、經濟補助、職業訓練、諮商輔導、家庭教育、加害人心理輔導等服務。			

婦幼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p>未滿18歲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3. 父母、養父母離異且單獨監護，負扶養義務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入監服刑或罹患重大傷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法院停止親權，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縣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7.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單獨監護撫養。 8. 由法院責付縣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9. 其他經縣市政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15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併計算，不超過650萬元。 	<p>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事由證明文件 4. 學生證明。 5.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暨最近6個月內明細。 6. 私章。 7. 戶內人口死亡未滿1年者保險給付暨遺產課稅或繼承等資料。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婦幼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扶助	<p>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併計算，不超過 6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 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p>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事由證明文件 4. 學生證明。 5.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暨最近 6 個月內明細。 6. 私章。 7. 戶內人口死亡未滿 1 年者保險給付暨遺產課稅或繼承等資料。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p>本鄉鄉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6 歲或已滿 6 歲未滿 7 歲辦理緩讀且未入小學就讀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2. 有實際從事療育復健。 3. 復建單位須於中央健保局核可之醫療院所、本縣核可立案早療機構或團體具專業證照治療師及專業人員進行療育訓練者。 4. 本項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托育津貼相關補助重複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用縣內 1,000 元/月、縣外 2,000 元/月，及健保未給付之療育費用或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機構辦理訓練課程自付額。 2. 每月兩項補助合計最高得申請補助低收入戶 5,000 元，非低收入戶 3,000 元。 3. 前兩項補助費用皆核實補助。 	<p>每年 3、6、9、12 月申請，於每申請月份的 10 號為申請截止日，並備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表(初次申請)。 2. 申請表(療育紀錄單)。 3. 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4. 收費證明正本。 5. 郵局存摺封面。 6. 私章。 7. 其他相關證明(寄養合約書、委託同意書)。

婦幼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9條規定未滿6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對象為左列第1至5項者，全額補助。 2. 申請對象為左列第6至10項者，依收入訂定補助比率：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或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75%。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或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50%。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或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保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7.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 <p>註：補助額度依各項目規定。</p>	<p>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6個月內，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及領據。 2. 健保卡影本。 3. 戶口名簿。 4. 最近1年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 6. 自付醫療/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及支出明細。 7.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8. 其他證明文件。(例：重大傷病證明、兒少保護個案摘要/轉介表、看護證明、低/中收入戶證明..)
未滿2歲育兒津貼	<p>設籍本縣2足歲以下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因育兒需要。 2.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兒童 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 2. 中低收兒童 每人每月補助4,000元。 3. 一般身分兒童 每人每月補助2,500元。 4. 第3胎以上，每名兒童加發1,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2. 兒童及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戶口名簿(未設籍者居留證)。 3. 兒童父母雙方印章。 4.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婦幼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2至4歲育兒津貼	設籍本縣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之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屬特殊情形之實際照顧者，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 2. 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2,500元。 2. 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1,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屬特殊情形者由實際照顧者簽章)。 2. 幼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明文件。 3. 幼兒或申請人(父母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郵局帳戶。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縣民生育津貼	設籍本縣之產婦或其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或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 2. 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 3. 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4. 須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每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2. 雙胞胎以上者，依新生兒數增給。 3. 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4. 每人每胎次產檢交通費補助新台幣一千元。 	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申請機關，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 委託申請者，委託人暨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鄉民生育補助	設籍本鄉之產婦或其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 2. 在本鄉完成新生兒設籍登記者。 3. 設籍一年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4. 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生育補助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每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2. 雙胞胎以上者，依新生兒數增給。 3. 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產婦(申請人)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後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戶籍登記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外籍人士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印章及金融機構帳戶。 4. 委託他人辦理者，另填具委託書，受託人並須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